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恆崗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菱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榮建築鋼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620,87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555元，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然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亭妤